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已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出资 80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自 2020 年起分 5 年实缴到位。
-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出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议案。本行将出资 80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基金，自 2020 年起分 5 年实缴到位，认缴出资占比 9.0396%（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议

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 涉及本次投资的拟披露信息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行决定暂缓披露本次投资, 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近日本行已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前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 26 家机构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 亿元, 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金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 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 能源资源节约利用, 清洁能源等绿色发展领域, 面向市场需求和重点领域环节, 实施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扶持相关绿色产业发展, 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系统性产业支撑,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实现经济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建设美丽中国。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结合国家决策部署、监管政策、本行发展战略及业务资源作出的重要布局，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提升绿色金融供给的战略选择，对本行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拓展业务领域和客户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